《臺灣史研究》 第十七卷第三期,頁 183-196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評介林玉茹著《殖民地的邊區: 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

潘繼道**



書 名: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

作 者:林玉茹

出 版 社: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時間:2007年11月

頁 數:411頁

一、前言

傳統臺灣的歷史,可以說主要是以臺灣西部為中心的「臺灣開發史」;東臺灣(後山)的歷史,長期以來一直被放在邊陲的位置而受到忽視,甚至是以西部的觀點來看東部的發展,而忽略其間的差異性,或是以西部的研究結果涵蓋、解釋東部的開發進程。

東臺灣的發展向來迥異於臺灣西部,其發展具有邊陲性、延遲性、海洋性、 多元性、特殊性及移民性,且國家力量介入後具有很強的計畫性與支配性,與西 部的發展經驗截然不同。

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造成東部地理空間的封閉性、地理位置的邊陲性,使得 漢人移墾或是清帝國國家力量進入較西部晚;這封閉的地理空間,也使得行政區

來稿日期:2010年5月6日;通過刊登:2010年6月21日。

^{*} 感謝匿名審查人所給予的寶貴審查意見。

^{**}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劃、地方改制具有延遲性,開發、建設狀況較為後進。1

山高險阻與原住民可能的出草攻擊,使得早期移民經常利用海路前來東部; 日治時期在陸路交通尚未完成、改善前,甚至是完成之後,「命令航路」對於人、 貨的海上交通運輸仍舊非常重要;日人曾在東臺灣的花蓮港、新港(臺東成功) 等地進行官營漁業移民,及發展水產事業,甚至期待從事產業改造;昭和 14 年 (1939)花蓮港(米崙)築港完成後,使花蓮港的地位在日本的南進擴張中更形 重要,戰爭末期日本當局甚至打算將花蓮港建設成僅次於高雄的第二大臨港工業 都市。

對於東臺灣沿海或海島中的原住民族而言,海洋當然不是阻礙,他們甚至利 用海洋與外頭接觸或是遷徙。海祭在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都是重要 的祭典;對於海上蘭嶼的達悟族(雅美族)來說,他們是真正的海洋民族,少了 海洋,飛魚祭根本就無法舉行,東臺灣的海洋性格相當明顯。

東臺灣是個多族群與多元文化的區域,雖然這裡有因應官逼民反、國家力量 入侵的抗官事件,但不曾發生分類械鬥,且並未形成世家大族;相較於西部,東 臺灣原住民族別與人數眾多,行政上勢必有特殊的考量,因而「蕃政」(理番/蕃) 往往先於「民政」,蕃政逐步解決後,才可能同時兼顧蕃政與民政。

東臺灣的發展,在國家力量介入後具有很強的計畫性與支配性,這在「理番 (蕃)」與「殖民」的發展上更可以明顯地看出。晚清的「開山撫番」、軍隊進駐、官招民墾,乃清帝國開拓後山、宣示主權的重要措施,這時期的國家施政雖較日治時期來得薄弱,但殖民活動有官方介入的影子;且軍隊不只要維護治安與主權,對於漢人墾民須給予協助與保護,因而後山具有「武裝殖民」的樣貌。日治時期,在逐漸摸索中建立「理蕃政策」、確立行動準則與步驟,並在「以蕃制蕃」、

¹ 卑南廳 (光緒元年,1875)、臺東直隸州 (光緒 13 年,1887)的設置,是晚清「開山撫番」(同治 13 年,1874)之後才進行的行政區劃,而直隸州與蓮鄉、奉鄉、新鄉、廣鄉、南鄉五鄉鄉制的規劃,與西部也有明顯不同。日治初期,不管是臺東撫墾署 (明治 29 年,1896,管理蕃人、蕃地事務)、臺東支廳 (明治 29 年,1896)、臺東廳 (明治 30 年,1897),東臺灣的花蓮與臺東都在同一個行政區域內,直到「七腳川事件」(明治 41 年底至 42 年初,1908-1909)後,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42 年(1909) 10 月 25 日以敕令 282 號公布地方官官制改革,花蓮港廳始正式脫離臺東廳獨立設治;而在大正 9年(1920)10月,當臺灣西部合併成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並將「支廳」改為「郡」時,東部花蓮港廳、臺東廳並未與西部同步實施,而是到昭和 12 年(1937)10月才正式廢「支廳」及稱為「郡」。

隘勇線包圍、深入調查、規劃佈局、武力掃蕩、大致壓制原住民族群狀況後,規 劃官營農業移民、進行各項調查、推動各種基礎建設,一步步將國家控制力推進 到部落底層,甚至結合日本在臺或內地企業家進行經營,其支配性與計畫性遠遠 超過晚清時期,並使得之後的中華民國政府能夠順利展開在東臺灣的山地政策 (原住民政策)與民政。

另外,東臺灣具有很強的移民性。在原住民族方面,太魯閣族、布農族約在 300 多年前從中央山脈西側移居東部山地;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卑南族,則在 數百年甚至是數千年以前,從南方的 Sanasai 乘船移入;蘭嶼的達悟族(雅美族) 數百年前來自於南方的巴丹群島;西拉雅、噶瑪蘭平埔族,於清帝國道光年間之 後陸續從臺灣南部及東北部遷入花東縱谷中段、東海岸與奇萊平原。

漢人方面,晚清「開山撫番」前已有不少漢人進行不成功的集團式農民移墾; 「開山撫番」後,更有官方介入的官招民墾與民招民墾,使中國華南、臺灣西部 地區的漢人進入東臺灣開墾。日治大正 10 年(1921)之後,新竹州(桃、竹、 苗)等地的客家人因東臺灣移民村勞力欠缺,而移入展開「二次移民」; 戰後, 國共內戰國民黨政府失利後,有一些中國大陸的新住民也移住到東部,行政院退 輔會更安排退除役官兵在花蓮農場等地進行拓墾。

日治時期,基於建設健全純粹的日本農村、扶植發展日本民族的純粹國民 性、增進民族的實力以備臺灣島民的民族自覺、統治臺灣島的必要、調節日本過 剩的人口以救濟國內農地過小的弊病、日本民族將來在熱帶地區發展的需求、國 防與同化上的需要……等理由,日人進行企業家的私營移民、自由移民與總督府 主導的官營移民。東臺灣正是其中官營農業移民村最早的試驗地,至今移民村舊 址仍留有不少日治時期遺跡。

對於東臺灣的歷史,如能放在東臺灣特殊的時空背景來瞭解與還原的話,相 信能夠補足以西部臺灣為主軸而研究的「臺灣開發史」之缺憾。無疑地,林玉茹 的《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正是一部正視東臺灣的差異性,藉 由耙梳史料與研讀專著、論文,將東臺灣政治經濟發展歷程及東臺灣研究史現況 具體呈現的重要著作。誠如夏黎明為該書所寫的序〈拓墾學術邊地,構築臺灣全 貌〉提到「從史料的解讀,研究史的回顧,國家政策的釐清,林玉茹逐步深入「學 術〕邊地,也逐步練就一身拓荒本領,表現在後期逐漸集中火力,深究在日本殖民體制下,國家與企業共同型構東臺灣邊區的經營治理與社會型態的議題上,並且取得了相當的進展,堪稱十年有成,果實累累」(頁 5-6)。林玉茹的這部著作,值得加以介紹。

二、內容簡介

本書乃作者長期針對東臺灣區域政治經濟發展所進行的歷史研究成果,其中部分篇章曾出現在《臺東縣史地理篇》的〈沿革〉、《東臺灣研究》(創刊號、2、5、7期)、《臺大歷史學報》(33期)及《臺灣史研究》(6卷1期、7卷2期)等專著或學術期刊。在曹永和老師鼓勵、曹永和文教基金會與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協助下,為了集結出版,乃將內容作了一些增補與修改。

由於是作者過去東臺灣相關論文的研究成果,難免在相關的章節中會出現重複論述的文字,但筆者以為這些並不影響整本書的論述品質,少部分重複的文字讀起來並不覺得是冗贅,反而讓讀者更容易掌握章節內的相關議題,對東臺灣各個時期政治經濟的發展、國家力量介入的過程與程度、東臺灣發展的特殊性等作深入的瞭解,甚至可以將各篇論文單獨抽離閱讀,也能很快瞭解東臺灣的邊陲性及其發展的獨特性。

本文除開〈導言:殖民地的邊區〉之外,全書分成四部分:第一部「國家與東臺灣」,介紹國家在東臺灣所扮演的角色、施政的展開、行政區劃的演進……等,內容有〈國家與行政空間的形構:以臺東縣行政區劃的演變為例(1624-1995)〉、〈國家在東臺灣歷史上的角色〉;第二部「清賦與東臺灣」,其實仍屬於「國家與東臺灣」的範疇,在〈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中,作者更集中於探索、分析晚清的清賦事業對後山族群地權所造成的影響、衝擊與回應;第三部「殖民與產業」,主要探討日治時期因應東臺灣特殊的時空背景,各種型態的會社於東臺灣區域的發展,及分析臺灣東西部開發狀況的先進與後進,使得東臺灣有不同於西部臺灣的企業發展型態與結果,並論述官營漁業移民的緣起、展開,與日本當局所期盼引進的「產業改造」,其內容包括〈戰時經濟

體制下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臺灣水產會計的成立〉、〈殖民與產業改造:日 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殖民地邊區的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會計及 其企業家〉;第四部「史料與史學」,則是展現作者歸納與分析的功力,對於東臺 灣區域的研究史進行回顧,並對史料進行評估、介紹與提出可再深入探索的課 題,其章節包含〈白川夜舟〈臺東舊紀〉譯注與史料價值評介〉、〈「東臺灣世界」 的研究史及史料評估〉與〈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地區的研究為例〉。

三、研究貢獻

本書各篇之間,雖有些許關連性,但各有不同的關懷主題,因此在研究貢獻 上,筆者覺得應該依照各篇來探討會比較清楚。

在〈國家與行政空間的形構:以臺東縣行政區劃的演變為例(1624-1995)〉 一文中,作者論述自荷治時期至戰後民國 84 年(1995)之間臺東地區的行政區 劃變遷,從行政設治的時機、地方行政單位名稱改換的時間點等,可以發現東臺 灣地區的發展充分展現邊陲性格,在日治時期甚至因為東部特殊化區域政策,使 得東西部的差異性更大,作者更歸納指出:在政權轉換的過程中,新政權初成立 時往往因襲舊政權的行政區劃,直到政權穩固,統治力滲入東部時,才產生一套 新式的行政區劃制度。

〈國家在東臺灣歷史上的角色〉中,作者採貫時性、宏觀的角度,分析荷治、 清治、日治到戰後歷代政權對於東臺灣的政策與作為,其中,日治時期的論述占 較多的比重,而各個小標題更可見到作者細膩的研究,包括「荷治時期:以資源 掠奪為主的象徵性統治 、「清治時期:由封山劃界到開山撫番」、「日治時期:由 內地化東臺到國家與企業的同構開發」「戰後中華民國時期:由邊疆到臺灣的後 花園」,從這些小標題可使讀者很快理解歷代政權如何經營與看待東臺灣。作者 於結語中更提出可以再進一步深究的課題,即國家力量進入東臺灣之後對於該地 區的族群勢力、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有何影響。

〈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一文,乃作者率先利 用現存最完整的第一手資料魚鱗圖冊「臺東直隸州丈量八筐冊」,分析晚清東臺 灣清賦事業與東臺灣各族群土地分配狀況的重要論文。文中介紹劉銘傳清賦事業的緣由與目的,並探究當時在東臺灣進行丈量者的身分、素質,或許就是因為當時東部缺乏嫻熟丈量的佐雜文官,使得丈量品質與圖冊繪製的準確度受到影響。文中所附的圖 3-1 至 3-6 (頁 90、100-102、104),及附表 1 至 11 (頁 333-343),可使讀者瞭解當時清賦後所繪製的地籍資料樣貌及土地丈量結果。

〈戰時經濟體制下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乃作者運用《臺灣會社年鑑》、《水產經濟年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臺灣水產雜誌》……等資料,從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背景和事業經營內容,探究東臺灣水產業的近代化過程。作者透過該會社的設立與經營,提出東臺灣在日治末期水產業的近代化,事實上是配合戰時水產資源統制目的,在日本當局的運作下,依賴日系內地大企業而展開,日本內地大企業扮演著逐步併吞東臺灣漁業企業的重要角色。藉由作者的研究,有助於理解並深思戰爭時期國家在東臺灣所扮演的角色,與其經營策略的變化。

〈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一文,作者關心一般研究者較少注意的官營漁業移民問題。過去鍾淑敏、張素玢等所關注與研究的主題,乃聚焦於官營農業移民,但作者認為在東臺灣經濟史、移民史的發展進程中,官營漁業移民應該有其一定的位置,且擔負國家所賦予的產業改造任務。作者從殖民主義與產業改造的觀點,由政策面分析前(1900年代)、後(1920年代)兩期官營漁業移民的成效得失,並特別著重於後期東臺灣漁業移民的討論。作者指出日本漁業移民要成功移入臺灣,除了政府各項補助與輔導措施之外,更重要的是引進近代化的動力漁船、捕撈技術,以及漁業文化。另外,作者也提及東臺灣漁業移民事業的進行,充分展現日本當局企圖藉由日本漁民達到東臺灣產業改造的目的。

〈殖民地邊區的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會社及其企業家〉一文中,作者累積之前的研究功力,以企業為例討論東臺灣產業發展的整體圖像與特色。從附表12至16(頁344-374),可見作者研究之勤與研究的細膩程度,將各式會社名稱、創立時間、創社資本額、重要負責人或社員、營業項目、所在地及支店出張所、資本來源、大股東……作了詳細整理。作者強調研究臺灣殖民經濟史必須注意區

域差異與區域不平衡發展,東臺灣的特殊環境包括開發遲緩、不利發展的自然條 件,加上日本當局內地化東臺政策,使得東西部的發展有明顯不同,在1930年代 以前東臺灣的企業是由在地的日本企業家所主導,較少出現西部臺灣財閥或家族 壟斷的狀態。直到中日戰爭時期,因應戰時經濟發展的需求,東部產業才有巨大 的變化。基於戰爭局勢及東部建設大致完成,日本財閥長驅直入,甚至因為花蓮 港擁有發展重化工業的有利條件,而出現日本帝國內數一數二的新興重化工業。

〈白川夜舟〈臺東舊紀〉譯注與史料價值評介〉一文,則是作者翻譯和校註 明治 31 年(1898)發表於《臺灣經濟雜誌》的〈臺東舊紀〉(一)至(五),並 與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陳英的《臺東誌》作比較,以呈現該史料的價值。

〈「東臺灣世界」的研究史及史料評估〉一文,則是作者受到布勞岱《地中 海與菲力普二世時期地中海世界》啟發,試圖反省和提出「東臺灣生活世界」有 意義的研究課題。該文原發表於民國86年(1997),事實上直到今天作者所提出 的研究方向與課題,仍可提供東臺灣研究者參考之用,藉由瞭解東臺灣相關研究 概況與可利用的史料,可省去不少摸索的時間。

〈歷史學與區域研究:以東臺灣地區的研究為例〉一文,作者首先反省歷史 學的區域研究傳統,介紹法國年鑑學派、施堅雅(Skinner)巨區理論、1970 年 代美國中國史學界以「中國為中心」取徑、日本明清史學界地域社會論;接著回 顧臺灣歷史學界對區域史研究的看法、臺灣史的區域史研究脈絡,並以東臺灣地 區為例,檢討戰後以來東臺灣區域史研究的成果與發展趨勢。最後作者以歷史學 與東臺灣的對話代結語。

作者的研究經驗與研究成果,提供給讀者深思,即大部分以「臺灣」作為全 稱性的臺灣史研究都不能檢驗東部,不管是從國家或地域社會的角度,東臺灣的 邊陲性格都極為明顯,自成一套。

四、問題與討論

簡單介紹本書內容及作者的研究成果所帶來的貢獻之後,接著筆者提出一些 小問題,希望可以提供給作者參考:

(一)行政區劃演變的問題

- 1. 作者整理日治初期東臺灣的行政區劃演變,提到在明治 30 年(1897)5月地方行政區域調整之際,臺東支廳自臺南縣轄區劃出,升格為臺東廳,並於廳下設卑南、水尾、奇萊三個「辦務署」(頁 44-45 及其後各頁、表 1-2)。筆者建議「辦務署」三字應該依照總督府當時的用字「辨務署」較妥。根據明治 30 年 6 月 10 日《臺灣總督府報》的〈號外〉刊載府令第 21 號,即依據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第 34 條規定辨務署的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在當時的臺東廳下設置卑南辨務署(管轄區域南鄉、廣鄉一帶)、水尾舊辨務署(管轄區域新鄉、奉鄉一帶)、奇萊辨務署(管轄區域蓮鄉一帶)三個,其用字與西部各地一樣都用「辨務署」。²
- 2. 地圖的繪製與呈現,有助於讀者對地方行政界線改變的瞭解與掌握,作者在這部分也提供不少對照說明的地圖,不過在圖 1-8(頁 59)新港庄與都蘭庄的庄界不太清楚,應再加以修正。圖 1-9(頁 66)及圖 1-10(頁 69),則牽涉到臺東鎮(市)與卑南鄉的行政疆界變化,不過,在這兩張圖只看到有無溪流標示的差異而已,基本上都是民國 65年(1976)之後臺東市與卑南鄉的行政界線樣貌,這部分也應予以修正,以呈現民國 34-64年(1945-1975)行政區劃的狀況。另外,作者在「里壠鎮」改稱「關山鎮」的時間,記為民國 42年(1953,頁 61),但隔頁(頁 62)則記為民國 43年(1954),根據江美瑤對關山鎮地名緣起的說明,變更時間應該是民國 43年(1954)。3

(二)新舊地名位置問題

- 1. 關山地名的前身,作者使用「里壟」,在此建議使用日治時期官方較常使用的「里壠」(里壠庄、里壠支廳)。⁴
- 2. 表 1-4(頁 62-63),有少部分地名得加以更正,其中,卑南鄉的備註欄「原大南村改稱南榮村」,應改成「原大南村改稱東興村」;達仁鄉所轄村里部分,「土

² 臺灣總督府,〈號外〉,《臺灣總督府報》,刊載於《臺灣新報》,第 225 號附錄,明治 30 年 (1897) 6 日 10 日。

³ 江美瑶,〈關山鎮〉,收於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117。

⁴ 至於晚清官方的稱呼,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記為「里隴」。參見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81種,1960),頁8、19、76。

板」請改成「土坂」、「臺板」請改成「臺坂」。

 關於後山魚鱗圖冊(八筐冊),作者在附表1至附表11(頁333-343)中, 將索引、各個鄉堡調查結果、清代後山公號所有地進行整理,作者亦儘可能地附 上今地名供參照,使讀者得藉此瞭解當時編製的狀況。作者的用心與努力,應給 予肯定,但部分今地名可能再參照《臺灣地名辭書 卷二 花蓮縣》、5 《臺灣地名 辭書 卷三 臺東縣》會比較好一些,例如:「瑞穗鄉鶴崗村」應改為「瑞穗鄉鶴岡 村」(頁335);「富里鄉萬寧里」改成「富里鄉萬寧村」、「富里鄉東里里」改成「富 里鄉東里村」,「玉里鎮南通里」改成「玉里鎮樂合里南通」(以上為頁 336);「瑞 穗鄉嘉蘭村」改成「瑞穗鄉舞鶴村嘉蘭(加納納)」,「富里鄉羅山鎮」改成「富 里鄉羅山村,「玉里鎮大宇里」改成「玉里鎮大禹里」,「玉里鎮新田村」改成「玉 里鎮觀音里新田」、「花蓮縣玉里鄉」改成「花蓮縣玉里鎮」(以上為頁 337);「玉 里鎮鐵份里」改成「玉里鎮東豐里鐵份」(頁338);「花蓮市嘉新里」改成「新城 鄉嘉新村」(頁341)。

(三)魚鱗圖冊(八筐冊)後山五郷九堡庄社的問題

- 1. 作者於〈國家與行政空間的形構:以臺東縣行政區劃的演變為例(1624-1995)〉一文中,介紹「五鄉九堡」(頁 36-38),但註釋 45 應該不只有參考田代 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6 的內容,而是兼有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44-45的內容,因為田代安定的資料中並未提到各個堡的對應關係。6
- 2. 在《臺東州采訪冊》頁 18-21 的〈莊社〉,其內容明顯與頁 44-45〈田賦〉 所載的鄉堡範圍有出入。筆者以為〈莊社〉的記載,應該較接近晚清到日治時期 的五鄉範圍,也就是璞石閣堡應該不屬於新鄉,而是隸屬於奉鄉。筆者祖父於大 正 6 年(1917) 璞石閣地名改成玉里之前的戶籍登記,為「花蓮港廳奉鄉璞石閣 庄貳百貳拾四番戶」; 大正 7 年(1918) 8 月 4 日因為搬家,戶籍登記改成「花蓮 港廳奉郷玉里二百九十九番戶ノ五」。而在明治29年(1896)田代安定訪査晩清 奉鄉北路鄉長兼大巴塱(太巴塱)通事何清山時,從其所收藏的光緒 15 年(1889)

⁵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頁 26;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6-38、44-45。

12 月關於五鄉的舊文書中記載「……璞石閣迤南至猴子山之界正,現在劃為新鄉;璞石閣之北,自下勞灣、真朗,以至大港口、新社仔、象鼻嘴、吧里垇市正,現在劃為奉鄉……」,⁷ 璞石閣乃隸屬於奉鄉。另外,花蓮地方文史工作者張振岳在編撰《富里鄉志》時,曾將魚鱗圖冊所載鄉堡與胡傳《臺東州采訪冊》的〈莊社〉、現知的地方名稱作對照,發現新、奉二鄉錯誤最多,因而提出修正的意見,認為魚鱗圖冊中新鄉內的璞石閣堡應該是在奉鄉,奉鄉內的新福、萬安兩堡則應該是在新鄉。⁸ 不過,筆者實際比對林文所附的表 1-1(頁 40),南鄉卑南堡兼有南鄉、新鄉,甚至蓮鄉的莊社也在其中;廣鄉成廣澳堡,有廣鄉、新鄉與奉鄉的莊社;新鄉新開園堡包含新鄉與奉鄉的莊社;新鄉璞石閣堡含括奉鄉與廣鄉的莊社;奉鄉水尾堡包括奉鄉、新鄉、廣鄉範圍的莊社;奉鄉新福堡與萬安堡所轄的莊社,有新鄉、廣鄉與奉鄉的莊社;而奉鄉的復興堡則有廣鄉與蓮鄉的莊社。

3. 在〈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一文中,作者用心地從八筐冊中耙梳資料,並試圖說明何以丈量後的地圖,會出現錯亂的現象。作者提及第一階段除了少數村莊土地四至繪錯之外,較少錯誤;第二階段,則因為光緒 14 年(1888)大莊(大庄)平埔族等的民變「番亂」,使得繪圖時間受到影響,在倉促進行下出現較大的錯誤,且清丈人員素質較低,可能隨手胡亂編繪,以求儘快交差了事;另外,在州衙門所編成的鄉堡圖和州圖錯得離譜,也顯現衙門胥吏或清丈委員與後山甚為疏離,空間認知或是掌握亦不佳。這部分論述,筆者完全同意,因為從圖 3-4「蓮鄉花蓮港堡圖」(頁 101)中,可發現嚴重錯亂的情形。丈量的庄名、土名,應該在當時莊社的附近,照理來說跟「薄薄」有關的部分,應該是出現在今吉安鄉仁里村及其周遭,並且會出現在堡圖裡「農兵」(今花蓮市國強里國民一帶)的東南邊一帶,但是從堡圖來看,卻是散落在「農兵」的東邊、西南邊、西邊及西北邊;「復興」即「十六股」(今花蓮市國強里),照理說應該在「農兵」的西邊不遠處,但在堡圖中有些跑到南邊,有些更在接近中央山地的西南邊;「新港街」接近今花蓮市中心,但在堡圖中,竟跑到接近中央山脈一帶。

⁷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103。

⁸ 張振岳,〈臺灣後山「鄉制」考〉,收於黃榮墩、李宜憲、翁純敏編,《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協會,1999),頁73。

(四) 白川夜舟〈臺東舊紀〉史料的相關問題

- 1. 作者在〈白川夜舟〈臺東舊紀〉譯注與史料價值評介〉一文中,不只對〈臺 東舊紀〉淮行翻譯,也將該文的相關人物、地名、事蹟等加以考證與說明,同時, 針對錯誤的部分給予修訂,並說明該史料的價值。作者提到:「〈臺東舊紀〉的部 分記載,似乎後來也為伊能嘉矩所引用,或者是伊能也參考了同樣的資料。(頁 290)這個推論,筆者覺得很有意思,因為在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中,在 東臺灣原住民的抗官民變中,的確有不少跟〈臺東舊紀〉幾乎相同的內容,包括 其密社番(蕃)的叛亂、加禮宛竹窩宛番(蕃)之叛亂〔按:〈臺東舊紀〉原文 作「加禮宛」,作者寫成「加里宛」)、坪埔番叛亂、觀音山坪埔番之叛亂等。9
- 2. 其中,關於觀音山平埔番抗官的部分,伊能嘉矩提到「光緒二十一年正月 三日觀音山庄的平埔番反叛,殺死大庄總理宋梅芳及下羅灣社通事朱某」,10 這 個發生的時間從筆者撰寫碩十論文〈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民國 81 年,1992)以來,就一直覺得疑惑,因為不管是在《臺灣府城教會報》,或是林 燈炎譯、林清財校註的〈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 衝突發生的日期 都是光緒 22 年(1896)。《臺灣府城教會報》記載「正月初三有一位土匪要陷害 教會,交出戰書,捏造〔石牌教會傳道師〕鐘文振的名姓,竟寄給新開園營的統 領……。」¹¹ 大庄沿革中,更提到1月3日劉宋被潘登來殺害。¹² 筆者當時懷疑 連續兩年的1月3日是否都發生嚴重的事件?而今從〈臺東舊紀〉「光緒二十二 年(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三日」的記載,大致可以推斷應該是伊能嘉矩筆誤或是 抄錯了,以致於相差了一年。
- 3. 作者於「加禮宛竹窩宛番之叛亂」部分,在商民陳文禮被加禮宛番人殺害 的註釋 57 提到吳贊誠的《吳光祿使閩奏稿》「將陳文禮作陳輝煌」(頁 273),但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頁 617-621。其中,其密社番 (蕃)的叛亂,伊能寫為「奇密社の討伐」;在殺死總通事林東涯的日期方面,⟨臺東舊紀⟩記為八 日,伊能記為八月。加禮宛竹窩宛番 (蕃)之叛亂部分,伊能寫為「加禮宛の討伐」。坪埔番叛亂, 伊能寫成「平埔蕃の討伐」。觀音山坪埔番之叛亂,伊能則與前項同樣,也寫成「平埔蕃の討伐」。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620。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臺灣風物》41:3(1991年9月),頁96-98。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37:4(1987年12月), 頁 118-119。

之後並未再做進一步的說明,如此容易讓人誤以為具有清帝國「軍功」身分的陳輝煌已被加禮宛人殺死。事實上,肇禍的陳輝煌雖曾被通緝,但並未被逮捕;夏獻綸向吳贊誠報告時提及「現在設法密拿」,13 而陳輝煌早已逃回宜蘭,逃匿番山,14 依舊逍遙法外。最後,甚至被赦免罪罰,15 並未受到清帝國當局的處分。另外,就是在觀音山平埔族抗官事件中,關於討伐平埔族的清帝國營官「邱光斗」的名字,作者漏掉未予以訂正,仍依〈臺東舊紀〉寫成「邸光斗」;邱光斗的名字,在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中則是寫對了。日治初,田代安定走訪石牌教會鐘文振傳道師,鐘文振忼然答道:「觀音山及石牌教堂自正月廿日被劉幫統及邱光斗(共賊將名)賊兵燒去,以及平埔莊社多被害,人民慘不可言也……。」16 換言之,邱光斗在晚清日軍尚未進入東臺灣的光緒 22 年(1896)正月,曾率兵燒毀長老教會的教堂。

(五)「集團移住」時間的問題

- 1. 東臺灣整體與臺灣西部歷史發展經驗不同,而在東臺灣內部的歷史發展進程,也有區域性的差別。
- 2. 作者參考李敏慧〈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 溪流域布農族為例〉,提到自大正 14 年 (1925) 起也開始實施原住民番社(蕃社) 的集團移住政策,以加強對原住民的控制與教化。事實上,在花蓮港廳的太魯閣 蕃等,早在大正 3 年 (1914)「太魯閣戰役」之後不久,即展開集團移住政策。 日本當局在大正 7 年至昭和 16 年 (1918-1941) 之間,對太魯閣蕃等進行大規模 的「集團移住」。當時的遷移行動,可以昭和 5 年 (1930) 的「霧社事件」作為 分界:之前為初期,所採用的方式以「勸誘」為主,「強制」為輔;事件結束之

¹³ 吳贊誠,〈陳報後山番情未靖定期渡臺相機剿撫摺〉,收於《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文叢第 231 種, 1966),頁 17。

¹⁴ 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收於《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25。

光緒8年(1882)6月22日(丙子),閩浙總督何璟等奏:「在逃噶瑪蘭番目陳輝煌投案效力,隨同開路撫番;請從寬免罪」。從之。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德宗實錄選輯》(文叢第193種,1964),頁83。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72。觀音山教會今已改稱為「加蜜山教會」。 邱光斗當時駐紮於花蓮港(今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海邊),劉幫統應該就是駐紮於新開園(今臺東縣 池上鄉錦園村)的劉德杓。

後進入後期,日本當局擔心類似「霧社事件」的反抗行動會再發生,乃改以「強 制,、「叠迫」的手段,強迫尚未遷徙下山的部落移住平地。17 換言之,「集體移 住」的時間早於大正 14年(1925)。

五、結論

作者點出研究東臺灣歷史必須注意區域差異性、特殊性、歷來國家力量所扮 演的角色,與外在環境的衝擊(尤其是戰爭,包括晚清的「牡丹社事件」、日治 時期的「九一八事變」、「盧溝橋事變」,甚至是「太平洋戰爭」)往往是東部開發 的關鍵等。

不管是從區域研究,或是東臺灣開拓的歷史研究角度,本書都是值得推薦的 研究著作。對於東臺灣開發史有興趣,或已瞭解臺灣西部發展經驗,而想探究東 臺灣特殊發展歷程的讀者,這本書應該要閱讀;對於想要進行東、西部歷史發展 比較,尤其是臺灣經濟史領域的研究者而言,本書更是不可或缺的研究經典;而 對於有志從事東臺灣研究的初學者或學界先進、後輩,這本書無疑地將可提供非 常多有益的研究訊息與方向,並有助於研究進行時對東臺灣區域及歷史時間發展 軸線有較清楚的概念。

至於筆者在「問題與討論」中所提的意見,謹代表個人的淺見,也只能說是 雞蛋裡挑骨頭,並無損於作者在東臺灣政治經濟史這塊領域的經營與貢獻。在 此,也企盼作者另一部關於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國策會社)的專書能夠早日完成 並出版,相信對於東臺灣殖民政治經濟史的建構,將能更完整的呈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既往ノ蕃社集團移住狀況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7),頁 1-5;廖 守臣,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5(1978年 春季號),頁 95、124、190、199;高琇瑩,⟨歷史脈絡下的族群接觸:太魯閣人的對外關係〉,收於 黄榮墩、李宜憲、翁純敏編,《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頁89。

引用書目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江美瑤

1999 〈關山鎮〉,收於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頁 117-149。南投:臺灣 省文獻委員會。

吳贊誠

1966 〈陳報後山番情未靖定期渡臺相機剿撫摺〉,收於《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31 種,頁 17-1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玉茹

2007 《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燈炎(譯)、林清財(校註)

1987 〈大庄「沿革」手寫文獻解說與摘譯〉、《臺灣風物》 37(4): 107-123。

施添福 (總編纂)

2005 《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胡傳

1960 《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8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91 〈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臺灣風物》41(3):83-100。

高琇瑩

1999 〈歷史脈絡下的族群接觸:太魯閣人的對外關係〉,收於黃榮墩、李宜憲、翁純敏編,《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頁 81-94。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協會。

張振岳

1999 〈臺灣後山「鄉制」考〉,收於黃榮墩、李宜憲、翁純敏編,《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 文研討會論文集》,頁 67-80。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協會。

廖守臣

1978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5:81-21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1964 《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9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

1897 〈號外〉、《臺灣總督府報》、刊載於《臺灣新報》、第225號附錄。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

1985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7 《既往/蕃社集團移住狀況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